

#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 【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

- (一) 推展全國泰雅族運動暨傳統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水準，強健身心體魄，發掘體育優秀人才。
- (二) 傳承並保存泰雅族原住民傳統技藝與文化活動，使族人們體認其內涵與重要性，並使社會大眾更深層認識與尊重泰雅文化。
- (三) 凝聚全國泰雅族情感，增進族人間互動的機會並聯絡感情。

第二條 指導單位及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南澳鄉民代表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第四條 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委員會(籃球委員會、桌球委員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柔道委員會、摔角委員會)、宜蘭縣足球委員會、宜蘭縣議員游吉祥服務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南澳分駐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宜蘭縣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文化發展協會、宜蘭縣南澳鄉博爾富運動發展協會、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校區。

第五條 參賽單位：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第六條 活動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四)起至 25 日(六)止，共計 3 天。

第七條 參賽資格：

(一) 國小組：

1. 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小學，以在學學生為限、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不受具泰雅族身分之限制。
2. 凡就讀於該單位所屬縣市之各國小具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身分學生，均得為該單位出賽之國小組選手。

(二) 社會組：

1. 具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身分之原住民，不限服務、就讀、居住及戶籍地條件，憑族人自由意志，自行選擇代表任一單位參賽。
2. 經報名後，不得再更換代表隊伍，如有前述情事且重複報名，經大會查明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等權利。
3. 報名仁愛鄉競賽選手之布農族人可參與團體賽，但上場人數僅為團體賽場上人數之 1/4；個人單項競賽僅限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

**夏族】。**

-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 (四) 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並簽名具結(詳見附件一：選手保證書)。
- (五) 各類競賽項目報名需檢具下列資料：
1. 國小組：
    - (1)附上 113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證明(須黏貼照片 1 張)。
    - (2)非本鄉(區)轄內之學生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以茲證明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身份。
  2. 社會組：
    - (1) 所有選手 2 吋半身照片 1 張電子檔。
    -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 份，須註記泰雅族【含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及賽夏族】族別證明。
    - (3) 仁愛鄉布農族選手戶籍須註記於仁愛鄉，非仁愛鄉之布農族族人不可納入團體競賽選手。

**第八條 競賽分組及種類：**

- (一) 田徑類：
1. 國小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
  2. 社會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田徑賽(競賽地點: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項次	比賽內容	項次	比賽內容
1	跳高(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8	200 公尺(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2	跳遠(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9	4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3	三級跳(社會男、女各 2 人)	10	8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4	標槍(社會男、女各 2 人)	11	15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5	鉛球(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12	3000 公尺(國小男、女各 2 人)
6	60 公尺(國小男、女各 2 人)	13	5000 公尺(社會男、女各 2 人)
7	100 公尺(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2 人)	14	4*100 公尺接力(社會及國小男、女各 4 人)各候補 1 人
15	4*200 公尺接力(國小男、女各 4 人)各候補 1 人	16	4*400 公尺接力(社會男、女各 4 人)各候補 1 人
田徑賽(競賽地點: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17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國小 10 男 10 女)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社會 10 男 10 女) 各候補 1 人	18	10 公里路跑(社男組人數至多 6 人)
----	--	----	----------------------

(二) 球類及其他競技：

1. 籃球：【社會組、國小混合組】
2. 桌球：【社會組】
3. 槌球：【社會組】
4. 慢速壘球：【社會男子組】
5. 棒球：【少棒國小組】
6. 足球(五人制)：【社會男子組】
7. 柔道：【社會男子組】

球類及其他競技		
項次	比賽內容	場地
1	籃球：12 人候補 2 人共 14 人 (社會男、女及國小混合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多功能籃球場(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小-籃球場(國小混合組)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村-多功能籃球場(女子組)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體育館(社會組冠亞軍)
2	桌球：26 人為限；單人、雙打、混 雙及混合團體(社會男、女組)	宜蘭縣南澳高級中學-體育館
3	槌球：11 至 16 人(32 為限)；單 人、雙人組、三人男子組(限男子) 及三人混合組(2 女 1 男)、五人男 子組(限男子)及五人混合組(3 女 2 男)。	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小-槌球場
4	慢速壘球：10 至 20 人為限 (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慢速壘球場
5	棒球：12 至 20 人為限(國小少棒)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慢速壘球場
6	足球(五人制)：8 至 15 人為限 (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村-綜合運動場
7	柔道：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 手(青少年男、女共 10 級；社會男 女共 7 級)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多功能籃球場

(三) 傳統技藝類：

1. 負重接力：【社會組】
2. 傳統拔河：【社會組】
3. 傳統鋸木：【社會組】
4. 傳統射箭：【社會組、國小組】
5. 傳統狩獵：【社會男子組】
6. 傳統摔角：【社會男子、青少年男子】
7. 傳統舞蹈：【社會組】

傳統技藝		
項次	比賽內容	場地
1	傳統拔河：24 人(男 12 人、女 8 人)各候補 2 人，社會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運動場
傳統技藝		
項次	比賽內容	場地

2	傳統狩獵：10 人(出賽 8 人候補 2 人)，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運動場
3	傳統射箭：20 人(社會組 12 人：男 7 人、女 3 人) (國小組 8 人：男 4 人、女 2 人)各組預備 2 人不限性別。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運動場
4	負重接力：22 人(男女混合各 10 人各候補 1 人)，社會組。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鄉-綜合運動場
5	傳統鋸木：14 人(男女各 6 名)各候補 1 人，社會組。	
6	傳統摔角：8 名(正選 5 名、候補 3 名)，社會男子組。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多功能籃球場
7	傳統舞蹈：各組 12 人至 30 人，60 人為限(社會組、國小組)。	宜蘭縣南澳鄉東岳村-多功能籃球場

第九條 比賽條件：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未達 3 隊(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 各種類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主辦單位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資訊組製發之隊職員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十一條 單位組成規定：

- (一) 各參賽單位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領隊、教練、管理等。
- (二) 各單位註冊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得設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選手人數在 11 人至 19 人時，得設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選手人數在 10 人以下時，得設教練 1 人、管理 1 人；選手人數未達 5 人(含)以下時，得設領隊兼教練 1 人。
- (三) 各競賽領隊、教練、管理等其他項目可兼得選手(須註冊於選手名單內始得納入)。
- (四)
- (五)
- (六) 第二次籌備會暨報名註冊說明會：訂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假南澳鄉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七)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註冊，採網路報名方式進行，報名註冊截止日期：自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後不得增刪或替換)。

- (八) 各單位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後，經核對無誤後，列印紙本由報名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連同附件一、四選手保證書、個人資料授權

書(由選手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依序彙整，於113年3月12日(星期二)前先行掃描檔案回傳至承辦人信箱，紙本請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再郵寄(掛號)至「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民政課收(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並

- (九) 完成報名手續，大會依此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 (十) 各項競賽抽籤：訂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所2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抽籤，參賽單位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各單位報到：訂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報到，並領取相關競賽資料。
- (十二) 各單位領隊、技術會議：  
1. 訂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2. 柔道及摔角領隊、技術會議定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 (十三) 各競賽種類裁判會議：  
1. 田徑裁判會議訂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0分於宜蘭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裁判會議室舉行。  
2. 路跑裁判會議訂於113年5月22日下午2：30分於宜蘭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裁判會議室舉行。  
3. 路跑裁判會議訂於113年5月22日下午2：30分於宜蘭田徑場(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裁判會議室舉行。  
4. 柔道及摔角裁判會議定於113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5. 有關大會開幕及閉幕典禮展演活動及流程預演，訂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3時整開始，預演進行至下午17時止。
- (十四) 有關會議之召開，如一般競賽細則及各競賽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賽程倘有提前或延後進行比賽時，有關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選手證、號碼布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案通知。
- (十六) 參加競賽所需經費，除大會提供出賽單位隊職員午餐及選手之夜聯合餐敘，餘相關費用由參賽單位自籌(理)。
- (十七) 有關大會開幕訂於113年5月23日(四)下午5時假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閉幕典禮訂於113年5月25日(六)上午11時假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舉行(於各項比賽項目結束後進行)。
- (十八) 選手之夜訂於113年5月23日(四)下午6時30分至晚間9時假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旁選手之夜會場舉行。
- (十九) 活動保險：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

## 保旅遊平安險。

### 第十二條 獎勵方式：

#### (一) 單位團體獎：

1. 競賽總錦標：取前9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2. 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取前3名，各頒發獎盃乙座。

#### (二) 選手個人獎：按報名參賽隊（人）數之錄取名次規定，依下列方式頒發選手個人獎。前3名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紙；4至6名頒給獎狀乙紙。

#### (三) 錄取名次與積分：

1. 錄取名次：實際參賽達8隊（人）以上時取6名；實際參賽達7隊（人）時取5名；實際參賽達6隊（人）時取4名；實際參賽達5隊（人）時取3名；實際參賽達4隊（人）時取2名；實際參賽達3隊（人）時取1名；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時取消該項比賽。以上實際達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下場出賽隊（人）數為準。

#### 2. 積分：

- (1) 取6名時：第1名得7分；第2名得5分；第3名得4分；第4名得3分；第5名得2分；第6名得1分。
- (2) 取5名時：第1名得6分；第2名得4分；第3名得3分；第4名得2分；第5名得1分。
- (3) 取4名時：第1名得5分；第2名得3分；第3名得2分；第4名得1分。
- (4) 取3名時：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
- (5) 取2名時：第1名得3分；第2名得1分。
- (6) 取1名時：第1名得2分。
- (7) 遇名次並列時，以該名次及所佔名額之名次應得之分數均分之。

#### (四) 計算方法：

#### 1. 競賽總錦標：

- (1) 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錦標名次換算積分數（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加總各競賽種類各組之總積分，頒發總積分最佳之前6單位獎盃乙座。
- (2) 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各競賽種類各組積分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3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 2. 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

- (1) 依參賽單位於該競賽種類中所獲得之各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數，頒發前3名之單位獎盃乙座。
- (2) 積分相同時，以獲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6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五) 團體獎金項目列表：

序號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至九名	小計
1	國小男子組 田徑錦標賽	12,000	8,000	6,000	0	26,000
2	國小女子組 田徑錦標賽	12,000	8,000	6,000	0	26,000
3	社會男子組 田徑錦標賽	20,000	18,000	15,000	0	53,000
4	社會女子組 田徑錦標賽	20,000	18,000	15,000	0	53,000
5	泰雅精神獎	20,000	18,000	15,000	0	53,000
6	第12屆全國泰雅族總錦標賽	60,000	50,000	40,000	10,000	210,000

(六) 個人獎金列表：

序號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1	國小個人 競賽部份	1,000	800	600	含田徑、射箭(個人)
2		2,000	1,500	1,200	國小 3000M
3	社會 (含青少年) 個人競賽部份	1,500	1,200	1,000	含田徑、桌球、柔道(含併列第3名)、槌球、射箭(個人)
4		2,000	1,500	1,200	社會 800M
5		2,000	1,500	1,200	社會 1500M
6		2,500	2,000	1,800	社會 5000M
7		3,000	2,500	2,000	社會男子組 10km 路跑
8		團體競賽部份	6,000	4,800	3,600
9	3,000		2,400	2,000	傳統射箭(混雙、混齡)
10	12,000		9,600	8,000	傳統射箭(團體、原野)
11	4,000		3,200	2,400	國小 4X100M 接力 國小 4X200M 接力
12	6,000		4,800	4,000	社會 4X100M 接力 社會 4X400M 接力
13	10,000		8,000	6,000	國小 20X100M 大隊接力
14	20,000		16,000	10,000	社會 20X100M 大隊接力
15	30,000		20,000	15,000	社會籃球、慢速壘球 足球、社會泰雅舞蹈
16	20,000		15,000	12,000	國小組(籃球、棒球、國小泰雅舞蹈)
17	3,000		2,400	2,000	桌球(男、女雙、混雙)
18	10,500		8,400	7,000	桌球(團體)
19	3,000		2,400	2,000	槌球 2 人組
20	4,500		3,600	3,000	槌球 3 人組
21	7,500		6,000	5,000	社會男子槌球 5 人組 社會混合槌球 5 人組 傳統摔角
22	15,000		12,000	10,000	傳統鋸木
23	30,000		20,000	15,000	傳統負重接力、傳統拔河
24	15,000		12,000	10,000	傳統狩獵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申訴(詳見附件二、三:申訴書)，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辦理。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依該競賽項目裁判員之裁判；由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 代表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選手毆辱裁判員：

-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且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取消所有參加項目之成績，並停止該選手參加全國泰雅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2. 職員毆辱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
- (3) 除以上罰則外，提請當屆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3.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場地糾察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下屆主辦機關取消參加下屆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 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當屆承辦機關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 (六) 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 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由當屆承辦機關報請主辦機關核准取消其參加下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 職員不得兼任該單位以外鄉區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鄉區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 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六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七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請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附件資料：活動保證書、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 附件一、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 選手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 年度第 12 屆 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運動員參賽資格。

茲保證

1. 本人身體健康並適合做激烈的競賽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代表單位:

參加組別:  國小組  社會組

具結人: 同意(親自簽名)

2. 未滿 18 歲者，請加入監護人同意參加之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同意(未成年者務必填寫)

報名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填寫保證書，敬請先詳閱「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競賽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後應附參賽選手戶口謄本或報名單位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請報名單位依照競賽項目及組別分別裝訂報名資料成冊。





# 附件四、113 年度第 12 屆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活動

## 組隊單位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提供得標廠商或辦理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方式: 透過郵件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籌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記錄、資格或紀錄等, 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官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項運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 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本身外, 尚包括本項賽事相關辦理單位或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 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 將於南澳鄉公所網站公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各個人資料, 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籌委會聯絡, 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 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 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 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集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且本人個茲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 非經本人同法律規定外, 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 \_\_\_\_\_ (親自簽名)

代表單位: \_\_\_\_\_

項目: \_\_\_\_\_

職 稱: \_\_\_\_\_